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赣安办字〔2022〕54号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驻赣企业和省属集团公司：

为深刻汲取因检维修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加强全省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安委办研究制定了《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安全管理规定

检维修作业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要环节，也是事故多发、易发环节。为深刻汲取因检维修作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加强全省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如下规定。

一、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企业（业主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行业特点，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健全检维修管理、危险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设备管理等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明确各方安全责任。企业（业主单位）对本企业检维修安全生产工作负主体责任，应将外来人员作业统一纳入本企业安全管理范围，对检维修过程实施全面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并明确本企业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机械设备出租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其他检维修参与单位，在业主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下，依照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安全管理协议，承担各自的安全

生产责任。

三、严格作业前安全风险分析。企业（业主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对检维修作业场所、设备、设施、生产工艺流程和作业内容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分析，严格实施作业前风险分析，并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商定相应的工程技术、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等方面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四、严格确认检维修方案。施工单位应根据检维修任务要求，结合风险分析结果，制定检维修方案。检维修方案中应重点明确安全防范措施、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企业（业主单位）应对检维修方案审核确认。

五、严格确认作业安全条件。企业应按照“定检维修方案、定检维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维修质量”的原则，严格检查确认以下主要安全条件：制定检维修方案，明确检维修项目安全负责人和安全技术措施；对检维修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和检修方案现场交底；对生产装置的工艺处理和设备的隔绝、清洗、置换等安全技术措施满足安全要求；用于检维修的设备、工（器）具和防护用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检维修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隔离措施，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疏散消防和行车通道畅通；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劳动保护用品、通信和照明设备等保证完好并满足安全要求。

六、严格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有（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

业、封道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应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由企业（业主单位）现场组织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和安全条件确认，并开具安全作业票。作业许可应严格落实一点一票、过期无效、特殊时期（时段）升级管理和闭环管理。工艺条件、作业条件、作业方式或作业环境改变时，应重新进行作业危害分析，核对风险管控措施，重新办理安全作业票。

七、加强检维修区域安全管理。严格控制检维修作业现场人员的数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区域。禁止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安排相互禁忌作业，最大限度避免交叉作业，控制节假日、夜间和重点时段作业。检维修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应选择安全的工作位置，并做好撤离、疏散和救护等应急准备。当生产储存装置或作业现场出现异常，可能危及人员安全时，应立即停止作业，迅速撤离，并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八、加强检维修人员管理。在检维修作业中，企业（业主单位）应指派具有相应资质和实践经验的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协调工作，指派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危险作业监护人，危险作业期间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或从事与监护无关的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加强现场管理和指挥，不得擅离职守，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作业人员应遵守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严禁无证上岗，严禁超出作业范围作业，严禁违反劳动纪律。

九、加强应急救援准备。施工单位均应当编制检维修作业现

场事故应急预案，报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组织演练。检维修作业中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可行、有效措施，正确组织抢险救援，并立即如实向属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坚决禁止盲目冒险施救，造成事故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十、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对承包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选择、开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管理，建立合格的特殊作业施工队伍名录和档案，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安全业绩好的施工队伍承担检维修任务。